

楚雄州 2018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2019 年6 月5 日发布)

2018 年，楚雄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州委、州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正确领导下，在州人大、州政协的监督支持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深入实施《“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主线，紧紧围绕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以污染减排为重点，以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目标，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总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攻坚克难、奋力拼搏，为推进实施“1133”战略，着力打造“滇中翡翠”，努力把楚雄建设成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和全省最美丽州市之一作出了新贡献！

截止 2018 年底，全州已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区 17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达 189001.33 公顷，占全州国土面积的 6.47%。

2018 年，楚雄市城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州政府所在地楚雄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类别，九龙甸水库、西静河水库全年水质符合 II 类水质标准，团山水库全年水质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全州两大水系（长江、红河水系）河流共 22 个水质监测断面和 3 个湖库水质基本保持稳定，总的来说全州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一、自然生态保护

（一）自然保护区情况

1、自然保护区个数及面积（个/公顷）	17/189001.33
其中：国家级（个/公顷）	1/31937
省级（个/公顷）	2/16613
地市级（个/公顷）	13/136924.63
县级（个/公顷）	1/3526.7

2、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总面积比（%） 6.47

 （二）国家级生态乡镇个数（个） 4

 （三）省级生态乡镇个数（个） 78

二、环境管理

（一）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当年开工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建设项目
 数量（个） 270

 （2）当年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数量（个） 270
 其中：审批报告书的项目数量（个） 29

 审批报告表的项目数量（个） 241

 （3）申报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269.5

 （4）申报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亿元） 5.56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

 （1）当年办理登记备案的项目数量（个） 1090

 （2）备案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286.48

 （3）备案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亿元） 18.65

（二）环境污染控制

1、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

 （1）当年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数（个） 27

 （2）当年发放排污许可证数（个） 27

 （3）累计发放排污许可证数（个） 236

2、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执行

(1) 已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数 (个)	9
(2) 已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数 (个)	9
(3) 累计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数(个)	114

(三) 信访处理

1、环保投诉、信访总数 (次)	848
2、当年已处理投诉、信访数 (次)	848

三、环境质量

(一) 环境空气质量

1、楚雄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HJ663-2013《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以及 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评价, 2018 年, 楚雄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 365 天, 其中优为 220 天, 良为 145 天, 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100%。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值为 $40\mu\text{g}/\text{m}^3$ (一级), 与 2017 年持平; 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值为 $24\mu\text{g}/\text{m}^3$ (二级), 同比 2017 年上升 9.1%; 二氧化硫 (SO_2) 年均值为 $15\mu\text{g}/\text{m}^3$ (一级), 同比 2017 年下降 21.1%; 二氧化氮 (NO_2) 年均值为 $20\mu\text{g}/\text{m}^3$ (一级), 同比 2017 年下降 4.8%; 一氧化碳 (CO) 年均值为 $0.7\text{mg}/\text{m}^3$, 同比 2017 年下降 22.2%; 臭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O_3-8\text{h}$) 年均值为 $81\mu\text{g}/\text{m}^3$, 同比 2017 年上升 5.2%。

2、武定县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武定县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 345 天, 其中优为 122 天, 良为 219 天, 轻度污染 4 天, 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8%。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值为 $51\mu\text{g}/\text{m}^3$ (二级), 同比 2017 年下降 1.9%; 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值为 $27\mu\text{g}/\text{m}^3$ (二级), 同比 2017 年下降 3.6%; 二氧化硫 (SO_2) 年均值为 $9\mu\text{g}/\text{m}^3$ (一级), 同比 2017 年下降 30.8%;

二氧化氮 (NO₂) 年均值为 15 μg/m³ (一级), 同比 2017 年下降 11.8%; 一氧化碳 (CO) 年均值为 0.7mg/m³, 与 2017 年持平; 臭氧 (O₃-8h) 年均值为 92 μg/m³, 同比 2017 年上升 8.2%。

3、禄丰县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2018 年下半年, 禄丰县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 172 天, 其中优为 122 天, 良为 50 天, 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100%。2018 年下半年 (半年均值监测结果的评级参考年均值标准限值进行评价),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值为 39 μg/m³ (一级), 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值为 18 μg/m³ (二级), 二氧化硫 (SO₂) 年均值为 11 μg/m³ (一级), 二氧化氮 (NO₂) 年均值为 12 μg/m³ (一级), 一氧化碳 (CO) 年均值为 1.1mg/m³, 臭氧 (O₃-8h) 年均值为 72 μg/m³。

4、双柏县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2018 年下半年, 双柏县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 177 天, 其中优为 170 天, 良为 7 天, 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100%。2018 年下半年 (半年均值监测结果的评级参考年均值标准限值进行评价),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值为 25 μg/m³ (一级), 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值为 9 μg/m³ (一级), 二氧化硫 (SO₂) 年均值为 8 μg/m³ (一级), 二氧化氮 (NO₂) 年均值为 9 μg/m³ (一级), 一氧化碳 (CO) 年均值为 1.0mg/m³, 臭氧 (O₃-8h) 年均值为 59 μg/m³。

5、牟定县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2018 年下半年, 牟定县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 181 天, 其中优为 160 天, 良为 21 天, 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100%。2018 年下半年 (半年均值监测结果的评级参考年均值标准限值进行评价),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值为 33 μg/m³ (一级), 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值为 16 μg/m³ (二级), 二氧化硫 (SO₂) 年均值为 10 μg/m³ (一级), 二氧化氮 (NO₂) 年均值为 7 μg/m³ (一级), 一氧化碳 (CO) 年均值为 1.0mg/m³, 臭氧 (O₃-8h) 年均值为 73 μg/m³。

6、南华县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2018年下半年，南华县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171天，其中优为160天，良为11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2018年下半年（半年均值监测结果的评级参考年均值标准限值进行评价），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23 μg/m³（一级），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12 μg/m³（一级），二氧化硫（SO₂）年均值为15 μg/m³（一级），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为13 μg/m³（一级），一氧化碳（CO）年均值为0.8mg/m³，臭氧（O₃-8h）年均值为64 μg/m³。

7、姚安县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2018年下半年，姚安县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166天，其中优为152天，良为14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2018年下半年（半年均值监测结果的评级参考年均值标准限值进行评价），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20 μg/m³（一级），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12 μg/m³（一级），二氧化硫（SO₂）年均值为7 μg/m³（一级），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为12 μg/m³（一级），一氧化碳（CO）年均值为0.8mg/m³，臭氧（O₃-8h）年均值为79 μg/m³。

8、大姚县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2018年下半年，大姚县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176天，其中优为162天，良为14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2018年下半年（半年均值监测结果的评级参考年均值标准限值进行评价），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21 μg/m³（一级），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13 μg/m³（一级），二氧化硫（SO₂）年均值为5 μg/m³（一级），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为14 μg/m³（一级），一氧化碳（CO）年均值为0.8mg/m³，臭氧（O₃-8h）年均值为77 μg/m³。

9、永仁县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2018年下半年，永仁县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177天，其中优为156天，良为21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2018年

下半年（半年均值监测结果的评级参考年均值标准限值进行评价），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 29 μg/m³（一级），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 17 μg/m³（二级），二氧化硫（SO₂）年均值为 17 μg/m³（一级），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为 11 μg/m³（一级），一氧化碳（CO）年均值为 1.3mg/m³，臭氧（O₃-8h）年均值为 74 μg/m³。

10、元谋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18 年下半年，元谋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 173 天，其中优为 142 天，良为 31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100%。2018 年下半年（半年均值监测结果的评级参考年均值标准限值进行评价），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 28 μg/m³（一级），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 12 μg/m³（一级），二氧化硫（SO₂）年均值为 17 μg/m³（一级），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为 14 μg/m³（一级），一氧化碳（CO）年均值为 1.0mg/m³，臭氧（O₃-8h）年均值为 82 μg/m³。

除楚雄市和武定县外，其余 8 县城区空气自动监测站于 10 月通过省生态环境厅验收，因试运行初期仪器状态不稳定，仅参考下半年的监测结果，不能真实反映出空气质量状况。

（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依据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和环保部（环办〔2011〕22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进行年度评价）。

1、楚雄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水源地名称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九龙甸水库	II	优
西静河水库	II	优
团山水库	III	良好

2、其他各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水源地名称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双柏县新华水库	III	良好
双柏县定向水库	III	良好

水源地名称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双柏县塔扎河水库	II	优
牟定县中屯水库	III	良好
牟定县龙虎水库	II	优
南华县兴隆坝水库	II	优
南华县老厂河水库	II	优
南华县龙山水库	III	良好
姚安县洋派水库	III	良好
姚安县改水河水库	II	优
姚安县大麦地水库	III	良好
大姚县石洞水库	III	良好
大姚县大坝水库	III	良好
大姚县大坡水库	III	良好
永仁县尼白租水库	II	优
永仁县白拉口水库	III	良好
元谋县丙间水库	III	良好
元谋县麻柳水库	III	良好
武定县石将军龙潭	II	优
武定县麦良田	II	优
武定县石门坎水库	III	良好
武定县恕德龙潭	II	优
禄丰县中村大滴水	II	优

(三) 地表河流（湖库）水质

（依据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和环保部（环办〔2011〕22号）《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进行评价）。

断面（点位）名称	所在河流名称	所在水系	水功能区划类别	2017年水质综合类别	2017年水质状况	2018年水质综合类别	2018年水质状况	水质状况变化趋势
毛板桥水库	龙川江	长江	III	II	优	II	优	无明显变化
小天城			IV	IV	轻度污染	IV	轻度污染	无明显变化
青山嘴水库			IV	IV	轻度污染	III	良好	有所好转
西观桥			IV	劣V类	重度污染	劣V类	重度污染	无明显变化

断面(点位)名称	所在河流名称	所在水系	水功能区划类别	2017年水质综合类别	2017年水质状况	2018年水质综合类别	2018年水质状况	水质状况变化趋势
江边		红河	III	II	优	II	优	无明显变化
九龙甸水库	湖库		II	II	优	II	优	无明显变化
西静河水库			II	II	优	II	优	无明显变化
团山水库			III	III	良好	III	良好	无明显变化
大湾子			金沙江	III	II	优	II	优
礼社江口	礼社江		III	II	优	II	优	无明显变化
绿汁江口	绿汁江		III	II	优	II	优	无明显变化
昔丙村	万马河		III	II	优	II	优	无明显变化
大河波西	羊蹄江		IV	II	优	II	优	无明显变化
高桥水文站	勐果河		III	II	优	II	优	无明显变化
禄劝交界处	水城河		II	II	优	II	优	无明显变化
王家桥	蜻蛉河		IV	劣V类	重度污染	IV	轻度污染	明显好转
赵家店			IV	III	良好	IV	轻度污染	有所下降
朵腊河底	渔泡江		III	II	优	II	优	无明显变化
地索村坡脚			III	II	优	II	优	无明显变化
联丰村路口傍边	古岩河		III	II	优	III	良好	有所下降
伍纳本村外	紫甸河	II	II	优	II	优	无明显变化	
螺丝河桥	星宿江	IV	II	优	III	良好	有所下降	
水文站		IV	III	良好	III	良好	无明显变化	
小江口		IV	III	良好	III	良好	无明显变化	

断面(点位)名称	所在河流名称	所在水系	水功能区划类别	2017年水质综合类别	2017年水质状况	2018年水质综合类别	2018年水质状况	水质状况变化趋势
元江口	元江		III	II	优	II	优	无明显变化

除龙川江西观桥监测断面水质劣于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外,其余的 24 个监测断面(点位)均符合各自的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西观桥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倍数分别为氨氮 0.9 倍、总磷 1.4 倍、五日生化需氧量 0.9 倍。

(四) 县市声环境质量

(依据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以及 (HJ640-2012)《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进行评价)

1、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

2018 年,大姚县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3.4 分贝,水平等级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42.6 分贝,水平等级为二级(较好);楚雄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48.5 分贝,水平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45.7 分贝,水平等级为三级(一般);武定县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0.8 分贝,水平等级为四级(较差),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49.4 分贝,水平等级为三级(一般);永仁县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0.7 分贝,水平等级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44.1 分贝,水平等级为二级(较好);元谋县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3.5 分贝,水平等级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43.2 分贝,水平等级为二级(较好);双柏县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48.5 分贝,水平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41.0 分贝,水平等级为二级(较好);牟定县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49.2 分贝,水平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36.8 分贝,水平等级为一级(好);南华县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5.4 分贝,水

平等级为三级（一般），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1.9 分贝，水平等级为四级（较差）；禄丰县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5.8 分贝，水平等级为三级（一般），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49.5 分贝，水平等级为三级（一般）。姚安县未开展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

2、道路交通噪声

2018 年，楚雄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4.8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4.6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好）；牟定县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3.4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0.7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好）；大姚县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7.8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5.0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好）；永仁县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6.2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7.5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好）；元谋县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71.3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三级（一般），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3.8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四级（较差）；武定县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70.8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三级（一般），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4.6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五级（差）；双柏县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3.5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7.1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好）；禄丰县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6.6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8.4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好）；南华县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8.8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8.6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好）。姚安县未开展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

3、楚雄市功能区噪声

1类区监测点位（福塔公园、楚雄师范学院）达标情况：“福塔公园”昼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43.9分贝，夜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37.4分贝；“楚雄师范学院”昼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44.3分贝，夜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36.3分贝。2个1类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均符合相对应的功能区划的噪声限值要求，达标率为100%。

2类区监测点位（楚雄州环境监测站、楚雄市环境监测站）达标情况：“楚雄州环境监测站”昼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46.9分贝，夜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38.0分贝；“楚雄市环境监测站”昼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48.8分贝，夜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40.6分贝。2个2类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均符合相对应的功能区划的噪声限值要求，达标率为100%。

（五）降水酸雨情况

2018年楚雄市城区共监测降水样品64个，监测频次为“逢雨必测”，降水pH值范围为5.53-8.99，硫酸盐（ SO_4^{2-} ）是降水中的主要致酸因子。其中，仅8月出现酸雨3次，2018年的酸雨频率为4.7%。与2017年相比，酸雨频率下降0.2%。

编辑：何正文 审核：黄丕刚 签发：曹 波

报：省生态环境厅，州委，州人大，州政府，州政协，州纪委。

送：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相关部门。

发：各分局。

（共印110份）

电话：（0878）3013787

传真：（0878）3017979